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453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6 年 9 月 9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4535 号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晨科技公司）编制的截止2016年9月9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新晨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

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晨科技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晨科技公司截止 2016 年 9 月 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晨科技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9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55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 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55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85,135,5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0,25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64,885,500.00 元，已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为 8110701012800663349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015,000.00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5,870,5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90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研发项目	5,611.00	15,587.05	京海淀发改（备）[2012]446 号
2	渠道整合平台研发项目	3,492.00		京海淀发改（备）[2012]443 号
3	新一代贸易融资结算系统研发项目	4,398.00		京海淀发改（备）[2012]444 号
4	新一代交换平台研发项目	3,236.00		京海淀发改（备）[2012]445 号
合 计		16,737.00	15,587.05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新晨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2 年经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准立项，并经新晨科技公司 2012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后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止 2016 年 9 月 9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5,480.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 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人工费用	材料支出	其他费用
1	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研发项目	1,465.90	864.50	342.58	78.69	180.13
2	渠道整合平台研发项目	1,163.35	691.60	396.86	3.14	71.75
3	新一代贸易融资结算系统研发项目	1,518.60	691.60	725.51	0.87	100.62
4	新一代交换平台研发项目	1,333.00	691.60	540.02	-	101.38
合 计		5,480.85	2,939.30	2,004.97	82.70	453.88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